

## 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00

貳、開會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陳世枚

伍、主席致詞：面對疫情變化萬千，感謝教務處、教發中心、學務處、總務處馬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遠距教學軟體使用部分，若有老師不熟悉操作，請教發中心加強培訓，若是老師要求面對面的教學，教學發展中心請協商資訊中心，借用場地對老師進行軟體部分教學。請留意雲嘉南各學校目前因應措施，因為怕人口南北流竄，且雙北學生已經停止上課，請各系、各單位要嚴肅以待。

陸、上次會議(110 年 4 月 19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修正案。	教務處： 已於5月10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2	新訂「南華大學推動生命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生命教育中心： 已於4月28日公告於生命教育中心網頁。
3	通過「南華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擬提送110年6月23日「109-2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4	通過「南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教務處： 已於4月27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5	通過「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修正案。	教學發展中心： 已於4月21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6	通過「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教學發展中心： 已於4月21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7	通過「南華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修正案。	教務處： 已於5月10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決議：准予備查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人事行政局發佈官方行事曆為每年 5 月底，目前尚未公告，俟官方公告後，若有異動，再行調整。
- 二、本案經 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110 學年度行事曆單位協調會議」，與學務處、就學處、產職處、人事室、秘書室、國際學院、圖書館、體育中心、總務處保管組討論協議通過，會議決議結果如下：
  1. 110 年 9 月 13 日(一)學務處辦理新生成長營，開學日修正為 110 年 9 月 14 日(二)。
  2. 原訂 111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為創校 26 週年校慶暨校友回娘家，修正如下：  
111 年 3 月 18 日(五)：創校 26 週年校慶，  
111 年 3 月 19 日(六)：校友回娘家；若 19 日辦理全校性活動則於 4 月 6 日補休一天(原訂補休日為 111 年 3 月 31 日)。
  3. 原訂 111 年 3 月 31 日為校友回娘家補休一天，修正如下：  
111 年 4 月 6 日(三)：若 3 月 19 日辦理全校性活動則補休一天。
  4. 刪除：畢業考週及登錄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日。
- 三、修訂後 110 學年度行事曆（稿），如附件 1。(略)

決議：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上網辦理課程加退選改為 9/22-9/28。

二、公布 110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暫緩公布。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5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23064號來函，依大學法第15條規定略以：「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 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 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 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 經選舉產生...。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二、修正第十七條校務會議組成員額，各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稿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校務會議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5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23064號來函，依大學法第15條規定略以：「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二、修正第二條內容，明訂各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稿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其應選名額，按其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百分之五十，其中教授及副教授人數不得少於總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廢止「南華大學甄選績優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鼓勵教師朝推動數位學習認證方向前進，且「南華大學甄選績優課程實施要點」課程評選原則之審查項目著重在課程設計，此項目亦為「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其中一項，中心擬集中焦點發展，故提廢止「南華大學甄選績優課程實施要點」。
- 二、「南華大學甄選績優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廢止「南華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南華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試行要點」、「南華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獎勵要點」等相關辦法皆已納入補助教材製作費用，故擬提廢止「南華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要點」。
- 二、「南華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要點」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網路學習，鼓勵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提報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充實本校數位學習內容，並提升本校數位學習之品質，故特訂定此獎勵要點。
- 二、新訂法規條文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線上會議已普遍化，為推動教師社群的多元化，擬將納入線上社群為其推行方式之一。
- 二、修訂法規條文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案內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原「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師法修正施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2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7790B 號函及 110 年 4 月 2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00058209A 號函修正本校申評會組成、停止評議事項、刪除原評議書送達地區教師組織之規定。
- 二、「南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訂稿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為：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 二、第三十二條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擴大彈性薪資獎勵範圍，擬修訂「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增列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獎勵項目。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訂稿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訂定「南華大學職場體驗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實習委員會議決議，部分學系異動實習課程為職場體驗課程，爰新訂本實施要點。
- 二、請開設職場體驗課程的學系，依據本要點制訂各該學系之職場體驗實施要點。
- 三、本要點需經各系、所學程之系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 四、職場體驗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二點修正為：各系、所、學程應開設實習或職場體驗課程，有關職場體驗課程之名稱、內容、學分數、體驗期間、場域、折抵課程時數及成績評核方式，由各系、所、學程規劃，載明於授課大綱，並訂定相關實施要點，經各系、所學程之系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 二、第三點第六項修正為：其他經各系、所、學程認可之職場體驗方式。
- 三、第五點修正為：校外職場體驗場域確定後，應簽訂學校、職場體驗單位與學生的三方契約(職場體驗契約書如附表二)
- 四、應附考核表。
- 五、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訂定「南華大學因應 COVID-19 全面遠距授課準備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COVID-19 導致必須實施全面遠距授課時，仍能維護本校學生學習權益，確保教並精進學品質，特訂定此方案。
- 二、此草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33 次前瞻會議研議修訂。
- 三、「南華大學因應 COVID-19 全面遠距授課準備方案」(草案)詳如附件。
- 四、新訂方案如附件。(略)

決議：

- 一、方案名稱修正為：南華大學因應 COVID-19 全面遠距授課方案
- 二、五、注意事項增加(五)同學無法即時同步學習者：  
無法即時同步學習的同學，可以事後到 moodle 觀看錄製的影片，實施非同步學習。教師點名得視學生事後點閱記錄，視同出席。(教師授課後「一週內」完成點名，改為「兩週內」)。
- 三、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學生獎懲法規名稱。
- 二、增訂懲處決定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內容需載明主文事實、理由、申訴方法、期限及受理單位。
- 三、增訂本校港澳生、僑生、陸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非法打工懲處規定。
- 四、增訂學生銷過實際執行愛校服務期限規定。
- 五、其他依實際現況酌予修正。

決議：

- 一、第十條第七款修正為：拾物（金）不昧者。
- 二、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三、第二十六條修正為：無故不依指定時間地點服務或服務態度不佳者，依原處分加重懲處。
- 四、第二十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五、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及目前實際作業現況，故修訂本校學則。
- 二、本案經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七通過。
- 三、修訂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四條修正為：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國內、外大專院校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第四十六條修正為：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所、學程或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三、第六十一條第四款修正為：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所、學程或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南華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及目前實際作業現況，故新訂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 二、本案經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十六通過。
- 三、新訂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與申請表，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無

壹拾壹、散會(17:56)